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了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若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万元，未完成金额为16,052.50万元，完成率为-7.56%。根据承诺，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20,951.01万元补偿款。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翔股份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34）。

经与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协商，张彦平等四人同意将利润补偿款直接补偿给公司，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由西沙德盖变更为公司。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翔股份关于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 20,951.01 万元。至此，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遵照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对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